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9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184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喜”益喜錠25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23512號）」等4項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273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新喜”益喜錠25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23512號）」、「“新喜”安可命糖衣錠1毫克（羥酮鈷胺明）（衛署藥製字第024611號）」、「喜得健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29614號）」及「“永興牌”多種維他命糖衣片（內衛藥製字第014595號）」已逾期。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527829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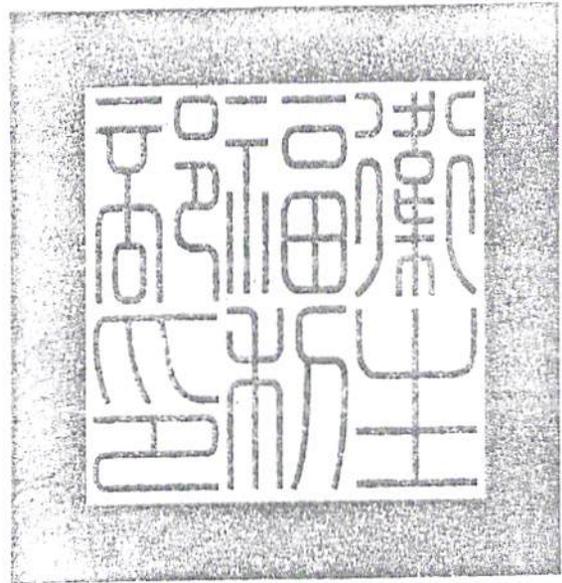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112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
共4件。

依據：

- 一、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 二、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逾期。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4件)
 - (一)衛署藥製字第023512號
 - (二)衛署藥製字第024611號
 - (三)衛署藥製字第029614號
 - (四)內衛藥製字第014595號

品名「“新喜”益喜錠2

品名「"新喜"安可命糖衣錠

品名「喜得健糖衣錠」

品名「"永興牌"多種維他

三、其產品製造日期於藥品許可證註銷前者，不需辦理回收，可販售至產品有效期滿為止。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蔣丙煌